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展期暨变更资产管理人的事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并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的变更。

独立董事：刘国宏、温江涛、房玲

2022年10月25日